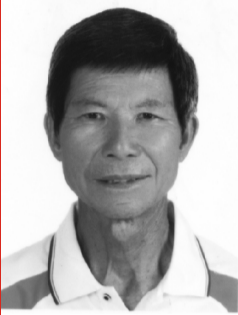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**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第3選舉區包含饒平村、四合村、麻園村、五華村、六合村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忠雄	36.10.0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1、莿桐鄉饒平國校畢業 2、雲林縣斗六農校初級畢業 3、臺灣省嘉義高農畜牧獸醫科畢業	1、2000~2004年陳水扁競選總統莿桐總部主任委員 2、立委劉建國莿桐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3、縣長蘇治芬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4、現任莿桐鄉四合村老人會會長 5、專職農民兼任代耕(插秧)業	一、全力督導鄉政，促進地方和諧與繁榮。 二、全方位關心弱勢族群，協助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。 三、全力為托嬰、育兒、老人等福利的經費補助，加強爭取。 四、全力擴展地方小型建設，如排水設施及照明設備與監視器的增設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 五、真誠做好基層民意代表的職責，用心服務為民喉舌，提昇問政品質。 六、配合鄉政，爭取與上級單位的溝通管道，獲取更多經費補助。
2		邱雲義	54.08.14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六合國小 淵明國中	莿桐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	1、治安維護：各村落偏僻地區及治安死角，加強照明設備及裝設監視器，並協請警方加強巡邏。 2、照顧弱勢：關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發揮社區老人照護和社會救助功能。 3、農村再造：協助青年返鄉就業，活絡農業經濟，縮短城鄉差距，建立均富社會。 4、地方建設：強化各村街道路平專案，確保行車安全，協請水利單位維護農田灌溉，防範天災意外。 5、社區美化：建造各社區綠美化公園，提供村民休閒活動場所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建立溫馨祥和社區，打造莿桐鄉為模範鄉。
3		張金龍	47.11.0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、六合國小 2、莿桐國中	莿桐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處副主任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六合村仁和宮主委 六合國小家長會長 莿桐國中家長會長 饒平廣興宮顧問 六合村東興宮顧問 斗六分局饒平派出所顧問	一、打造莿桐為農村之鄉。 二、積極爭取鄉內建設。 三、配合立委劉建國建設。 四、關懷弱勢族群關心婦幼。
4		黃淑蘭	39.10.16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饒平國小畢業 省立斗六中學 初中部畢業 省立斗六高中畢業	莿桐鄉都市計劃委員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2、13屆副主席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4、16、17、18、19屆代表 現任代表	1、學經歷完整，歷練監督鄉政，反映民意。 2、便民服務，不分時段，確實做到服務到家。 3、鄉親的需要，不論機關或人民團體，依法為您關說，關說到底，爭取鄉親最高權益。 4、隨時等候鄉親差遣，與夫婿調解委員、前鄉民代表劉海涼為您服務，確實做到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 5、廣設監視器系統，加強社區巡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6、專業問政，不承包工程，嚴格監督施工品質，以防偷工減料。 7、爭取154乙線提早拓寬，以促進交通便利及行車安全。 8、照顧弱勢，擴大普及全鄉獨居老人中餐並追加晚餐送達，造福本鄉獨居老人，艱困及行動不便之鄉民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- 選舉人資格：**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- 投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**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票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選舉票顏色：**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二人以上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- 不用圈完全空白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**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含荊桐村、甘厝村、甘西村、興桐村、義和村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清周	45.09.0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國民中學畢業	1、荊桐鄉義和村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七屆村長 2、荊桐鄉農會第十一屆理事 3、荊桐鄉社區巡守隊守望相助顧問 4、荊桐鄉僑和國小第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學年度家長會長 5、荊桐鄉第十八屆代表 6、義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7、荊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主席	一、監督鄉政加速建構交通網，活絡農工商發展，強化區域生活機能。 二、弱勢照護簡化申請流程，落實老人照顧、婦幼、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照顧。 三、深耕多元教育和藝文，健全體育和醫療，營造健康活力新荊桐。 四、增加公園綠地和兒童遊憩設施，提供親子充足健康休閒環境。 五、獎勵巡守隊功能，裝設路口及社區錄影監視新系統，保障鄉民財產及安全。 六、活化閒置公有土地，建設為社區花園或停車場，提供社區民眾休閒或利用。 七、治理水岸和溝渠，定期疏濬、清淤和綠美化，改善居住品質及河道暢通。 八、改善危險路口和易肇事交通路段，確實保障鄉民生命安全。 九、爭取經費，落實基礎建設品質，刺激農工商發展契機，增進鄉民收益。 十、結合地方和中央資源，活化農村生產、生活、生態永續發展。
2		陳麗秋	50.10.08	女	臺灣省臺東縣	無	國立高職畢	1、荊桐鄉鄉民代表第十七、十八屆代表 2、青溪婦聯雲林縣支會總幹事 3、八十七年僑和國小家長會長 4、現任雲林縣土風舞協會總幹事	1、監督鄉政、服務鄉民。 2、爭取設置村里關懷中心、落實老人照顧。 3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鄉里。 4、積極推廣行銷農特產業。
3		廖海量	47.02.2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國中	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荊桐鄉黨部第1-2屆主任委員 荊桐鄉民眾服務社第19、20屆理事長 荊桐國中86、87、90學年度家長會長	一、基層出身，尚介了解咱心聲。 二、鄉村部落，尚介勤快好央叫。 三、熱心服務，為民做事伸正義。 四、在地精神，認真打拼為鄉親。 五、監督鄉政，不分黨派重民意。 以上為海量的五大在地訴求；海量和多數的鄉親是田庄園仔一樣，都是在泥巴田裡長大，對於鄉土有著一份特別特別的情份與感謝。希望透過基層代表選舉來改變荊桐鄉的未來，開創荊桐鄉的新契機。 首先，規劃荊桐鄉產業，結合農業特色來推銷地方名特產。其次，更要全力爭取恢復鄉親全民意外保險，以提供鄉親們多一層的保障。
4		林振忠	57.12.0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鄉育仁國小 荊桐鄉荊桐國中 台北市立松山農工 國立嘉義農專(農場管理)畢	19屆荊桐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李應元特助 雲林縣縣長室秘書	1、嚴督鄉政、提昇行政效率。 2、加強社區治安、美化環境。 3、減化社會補助程序、提昇效能。 4、加強地方建設。 5、協助公所與縣府溝通、協調。
5		林味珍	48.11.1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國小 荊桐國中 私立大成商工肄業	現任：荊桐鄉第19屆鄉民代表 荊桐鄉義警顧問 荊桐巡守隊顧問 荊桐天瑞宮顧問 荊桐有氣舞蹈運動協會理事長 立瑞畜產有限公司會員 雲林縣養雞協會會員	一、配合鄉政。 二、爭取建設。 三、營造鄉村社區繁榮。
6		余國光	47.04.2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高中	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屆鄉民代表 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7屆補選副主席 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8、19屆副主席	1、同心創造未來的荊桐，美好的明天。 2、加強守望相助，偏僻地區巡邏，普遍裝設路燈監視器。 3、督導各級學校，教學環境安全及提升教學品質。 4、協助農民生產技能，穩定並提高農產品價格。 5、輔導婦女專業技能，提升女性權益，促進兩性平等。 6、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，建立祥和社會。 7、鼓勵農村子弟返鄉就業，縮小城鄉差距。 8、關懷社區老人照護醫療及社會救助服務。 9、推動各村綠美化公園建設，提供休閒運動場所。 10、督促鄉公所各村社區改造，建設荊桐為模範鄉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一、**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 二、**選舉人資格：**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 三、**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 四、**選舉票顏色：**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五、**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 1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六、**妨害選舉之處罰：**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 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含埔子村、大美村、埔尾村、興貴村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富惠	51.08.13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饒平國小畢業 二、荊桐國中畢業	一、三佳鞋業作業員 二、成衣加工管理人員 三、石頭公園休閒園區負責人 四、2012蔡英文、劉建國荊桐競選總部副執行長 五、民主進步黨荊桐聯絡處副主任	一、監督鄉政，全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增設監視器、照明設施。 三、注重排水功能，增進居民居住環境衛生。 四、爭取各項建設，謀求鄉親福祉。 五、維護弱勢權益，反應基層聲音。
2		劉文溪	45.01.0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國中	荊桐鄉民代表會主席 荊桐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荊桐鄉民代表會代表	1、監督鄉政，服務鄉民。 2、監督公所，做好排水設施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、爭取建設經費，繁榮地方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
3		黃倣筠	37.11.01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美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	埔尾村第十七屆村長 埔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天后宮委員	一、督促鄉政、結合民意、造福地方、認真服務。 二、關懷殘障、獨居老人、婦女及兒童福利。 三、村內排水設施，要求清潔通暢，提昇環境衛生。 四、重視農業發展，提高農產品質。 五、結合各級民代，爭取經費，補助村民建設地方發展。
4		翁碧珠	30.02.28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、省立斗六家職高級部畢業 2、西螺示範農校四年制畢業 3、大美國小畢業	荊桐鄉第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屆鄉民代表 荊桐鄉第15、16屆婦女代表 荊桐鄉第27、28、29、30屆鄉民代表 荊桐鄉婦女會顧問 荊桐鄉鄉務理事 縣工商婦女常務委員 立斗六家商校友會理事 大美國小校友會副會長	一、專職民代全心全力為民服務造福鄉親。 二、督促鄉公所在各村路口設置監視系統，落實維護鄉內治安，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加強監督鄉政及鄉內各項工程品質並爭取鄉內各項建設。 四、爭取老人婦幼殘障單親家庭等弱勢團體社會福利保障婦女權益。 五、輔導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以提高農民生活水準。 六、不分黨派配合民意調解鄉內糾紛達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。
5		溫御銘	53.12.13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	晟燁花卉培育負責人 正一擇日負責人	暢達民意，為民服務。
6		林錫庚	47.08.0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高工畢業	一、第151617屆埔子村村長 二、荊桐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三、荊桐鄉調解委員 四、憲兵201總幹事 五、大美國小第四屆校友會顧問	一、積極爭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工程。 二、積極建議鄉公所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美化綠化工程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建議鄉公所加強設施及維護各村巷落道路燈、反射鏡、警示標誌，以維護鄉民安全。 四、增設路口監視系統，改善治安與交通。 五、積極為老人及弱勢爭取福利。 六、強化社區巡守隊裝備，建立安全社會。
7		余三池	47.12.2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1、荊桐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2、光華寺建廟主任委員 3、光華寺第一、四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1、熱心服務，為民謀福利，善盡代表職責。 2、替鄉民反應意見，加強照顧弱勢家庭。 3、盡全力為地方爭取完善的建設。 4、爭取、監督有關單位建置監視器，以保障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5、向公所爭取全鄉全民保險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一、**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 二、**選舉人資格：**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 三、**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 四、**選舉票顏色：**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五、**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 1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六、**妨害選舉之處罰：**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※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 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-6329183